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3年度继续教育数字化共享课程遴选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加快我省继续教育数字化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推进继续教育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经研究，决定持续开展2023年度继续教育数字化共享课程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课程以受众面广、使用量大的继续教育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通识选修课程，以及技能培训课程、实操实践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为主。课程内容要突出整体性、针对性、灵活多样性、时效性，贴近企业、行业继续教育需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合学习者继续教育需求。

（二）申报课程体系完整，教学设计科学合理，教学目标、对象明确，内容符合政治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规范性要求，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申报课程为各高校原创或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近两年开发的数字化课程，并面向学校继续教育学生开设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含）以上，目前仍在使用。

（四）申报课程必须满足《山东省继续教育数字化共享课程建设技术要求》（附件 1）。

（五）普通本科院校每校限报4门，高职高专院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每校限报3门。

（六）遴选为“山东省继续教育数字化共享课程”的课程资源将面向社会开放共享，共享时间不少于五年，高校要做好开放共享期间的课程资源的进一步更新完善。

（七）凡以往入选全省继续教育数字化共享课程的资源，本次不得申报，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评资格。

二、遴选程序

（一）各高校根据自身数字化课程建设实际情况组织申报。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11月30日。

（二）各高校于12月4日前完成本单位所辖资源的审核把关，确保资源无思想政治方面的错误。

（三）我厅将组织专家对所申报的数字化共享课程，按照网上评审、统一审核、网上公示的程序进行遴选。经公示无异议后，行文公布遴选结果。

三、课程上传及报送

（一）资源申报人请按照《山东省继续教育数字化共享课程遴选平台用户操作说明》（附件2）申报数字化共享课程（须构建课程学习模块），课程资源及附件材料上传到山东省继续教育数字化共享课程遴选平台（网址：https://4odmiv3r.mh.chaoxing.com）。《山东省继续教育数字化共享课程政治审查意见》（附件 3）、《山东省继续教育数字化共享课程申报表》（附件 4）和《山东省继续教育数字化共享课程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 5），按要求盖章后，上传至网页指定位置。

（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继续教育数字化共享课程遴选工作，高校党委对申报的课程内容和课程成员进行严格把关，确保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相关政策要求。要指定专人作为管理员，负责本次活动的宣传组织、指导服务及网上资源审核确认工作，并于11月15日前通过扫描二维码线上填报山东省继续教育数字化共享课程遴选管理员信息，并加入管理员QQ群（群号：423964302）（附件 6）。

省教育厅联系人：张 雷，联系电话：0531—51793812；

课程申报联系人：田 静，联系电话：0532—86980257；

郑淑慧，联系电话：0532—86980258。

附件：1．山东省继续教育数字化共享课程建设技术要求

2．山东省继续教育数字化共享课程遴选平台用户操作说明

3．山东省继续教育数字化共享课程政治审查意见

4．山东省继续教育数字化共享课程申报表

5．山东省继续教育数字化共享课程申报信息汇总表

6. 山东省继续教育数字化共享课程遴选管理员信息

山东省教育厅

2023年11月 日